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910790
聯 絡 人：許永議 0233567323
電子郵件：yu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30006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3AD05694_1_230935261225.tif、103AD05694_2_230935261225.tif ,
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103年4月10日行政院第3393次會議對「一百零四年度
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草案討論案之決議事項，
請 查照並轉知辦理。

說明：檢附行政院秘書長103年4月17日院臺財字第1030132078號
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
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
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金融監
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、行政院
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
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飛航安全
調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臺灣省政
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

103/04/23
10:14:11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030132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32078.tif)

主旨：函送103年4月10日本院第3393次會議對「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草案討論案之決議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

裝

訂

線

院會決議：

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第 3393 次會議

一、通過，分行各機關照辦。

二、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工作即將開始，由於當前政府財政頗為困窘，為因應政府施政需要，除了儘量籌措財源外，由毛副院長召集的財政健全專案小組也正在積極檢討各項支出，請各部會在過程中務必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，確實檢討各項支出的優先性、合理性及必要性，我們必須在政府財源有限的情況下區分出施政的優先順序，俾能順利完成 104 年度的預算籌編作業。